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

原告 鍾育慧（年籍資料、地址均詳卷）

被告 不明行為人

柏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林永滄（年籍資料、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原告以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為由，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於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查無被告林永滄涉犯之刑事案件繫屬本院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又另一被告為不詳行為人，本院無從查詢其刑事案件資料，本案自無刑事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上開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潘惠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